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黄进先生、沈辉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颜爱民先生、黄进先生、沈辉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颜爱民先生、黄进先生、沈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颜爱民先生、黄进先生、沈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颜爱民先生、黄进先生、沈辉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

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提名马巾英女士、卢小燕先生、陈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马巾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巾英女士、卢小燕先生、陈卓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拟相应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 1、审计委员会：马巾英（主任委员）、卢小燕、FU RAOSHENG
- 2、提名委员会：卢小燕（主任委员）、陈卓、缪培凯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卓（主任委员）、马巾英、王卫国
- 4、战略委员会委员：凌云剑（主任委员）、王卫国、缪培凯

马巾英女士、卢小燕先生、陈卓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巾英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农村金融方向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2年，在湖南农大历任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至今，在湖南师范大学任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和MPAcc硕士研究生导师；2015年至2024年在湖南师范大学担任会计系主任；2017年至2018年国家留基委公派澳大利亚科廷大学访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巾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小燕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创立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至2011年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创立江苏绚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小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卓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国家杰青，北京大学物理化学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0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化学系任博士后；2010年至2012年，在湖南大学生物学院任研究员；2012年至今

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24年至今任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